**金門縣金寧鄉金鼎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1. 依據：

「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金門縣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金門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1. 甄選類科別、名額及聘期：

國小部代理教師：懸實缺正取3名，擇優備取人數若干名，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以補足本次缺額及預估育嬰留職停薪缺1名(聘期另訂，以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為準)為限，未達錄取標準，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後得予從缺。(聘期依金門縣代理代課教師聘任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  |  |  |
| --- | --- | --- | --- |
| 科別 | 錄取名額 | 說明 | 備取 |
| 英語 | 1名 | 1.國小代理教師(屬懸實缺)  2.聘期：自111年08月01日（以後報到者，自報到日起聘及起薪）起至112年07月31日止  3.檢證核薪。 | 1.備取若干名。  2.自111年08月01日以後報到者，自報到日起聘及起薪。 |
| 一般(具有數理，自然，資訊，羽球等專長尤佳) | 2名 |

1. 報考資格：
2. 基本條件：
3.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4.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及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事者（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如附件二）
5.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6.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應填寫切結書（如附件三），同意如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無條件自動辭職。
7. 接種3劑COVID-19疫苗，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者，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或依「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4/15最新公告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教育部業管之部分場所(域)人員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本項於本縣國小備課日第1日審查，如於後報到者，自報到日審查，審查不合格者，為不符資格及註銷錄取資格，但本項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主管機關最新規定滾動修正。
8. 報名資格：採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方式辦理，各階段甄選資格如下：

|  |  |
| --- | --- |
| 甄選階段 | 國小部代理教師報考資格 |
| 第一階段甄選 | 具有國小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可報考第一、二、三階段甄選) |
| 第二階段甄選 | 第一階段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第一階段報考資格人員。  2.具有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可報考第二、三階段甄選) |
| 第三階段甄選 | 第一階段甄選及第二階段甄選無人員報考或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報考資格人員。  2.國內大學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

※上述甄選期程，如當次甄選已補足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甄選；惟甄選過程中列入備取員額者，如本校111學年度內有新增缺額時，得隨時由本校徵詢同意後聘任之。（請考生隨時注意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

1. 報名日期及方式：
2. 報名日期（逾時不受理）：

|  |  |
| --- | --- |
| 階 段 | 日期時間 |
| 第一階段 | 自公告之日起至111年7月11日（星期一）止，每日(上班日)上午8時至下午16時止 |
| 第二階段 | 自公告之日起至111年7月11日（星期一）止，每日(上班日)上午8時至下午16時止 |
| 第三階段 | 自公告之日起至111年7月11日（星期一）止，每日(上班日)上午8時至下午16時止 |

1. 報名方式：
   1. E-MAIL方式報名，報名自公告之日起至截止日期逕自傳送(資料順序：1報名表（附照片）、2.國民身分證、3.最高學歷證件、4.合格教師證書、5.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學分證明書、6.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7.切結書、8.退伍令、免服役或緩徵證明、9.身心障礙證明、10. 接種3劑COVID-19疫苗，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者，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確診者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11.其他)，如本人無以上證明文件，則免附，並請自行考量資安問題至vu84rup@gmail.com，逾時不予受理；傳送報名後請於公告當日或隔日上班期間上午8時至12時電話(082-325700#34-許先生)聯絡，確認收件後始完成報名。
   2. 郵寄：郵寄地址：89250金門縣金寧鄉盤山村下堡123號、收件人：金門縣金寧鄉金鼎國民小學人事收，信封註明：參加代理教師甄選，請自行注意郵遞時效，資料順序：1報名表（附照片）、2.國民身分證、3.最高學歷證件、4.合格教師證書、5.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學分證明書、6.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7.切結書、8.退伍令、免服役或緩徵證明、9.身心障礙證明、10. 接種3劑COVID-19疫苗，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者，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或依「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4/15最新公告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教育部業管之部分場所(域)人員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11.其他。
2. 報名手續：請附下列證件：（影本備查不予退還，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名），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
3. 報名表：請詳填各欄位後，A4列印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4. 國民身份證（請張將正、反面影印於A4紙張同一頁）。
5. 最高學歷證書。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中譯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4.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切結書（如附件三）。

四、報名類別之合格教師證。

五、已修畢報名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六、身障人士之身心障礙證明。（無者免繳驗）

七、報考同意書。（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

八、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1. 甄選方式、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2. 口試：口試時間以每人15至20分鐘(視參加甄選人數延長或縮短之)為原則。

評分內容：（1）儀容舉止態度與表達能力（2）班級經營與管理（3）教育的基本認識與理念（4）專業精神與敬業態度（5）學科專門知識。

1. 錄取標準：以上甄試最低錄取分數為75分，成績總分同分時，優先錄取之順序如下：
2. 以合格教師證書。
3.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4. 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捌、甄選時間與地點：

1. 甄選時間：

|  |  |  |
| --- | --- | --- |
| 階 段 | 日期 | 時間 |
| 第一階段甄選 | 111年7月13日（星期三） | 上午8時30分起，時間由本校安排，個別通知 |
| 第二階段甄選 | 111年7月13日（星期三） | 時間由本校安排，個別通知 |
| 第三階段甄選 | 111年7月13日（星期三） | 時間由本校安排，個別通知 |

1. 採視訊甄試(預計採google meet視訊軟體，請事先熟悉該軟體之運用，確認好麥克風、攝影鏡頭等相關視訊設備，並調整好鏡頭，以能照到應試者本人半身以上為原則)，經通知未上線參加甄選者視為棄權。視訊過程嚴禁錄音錄影。

玖、成績公佈、複查及報到：

一、成績公佈及錄取報到日期及時間：

|  |  |  |
| --- | --- | --- |
| 甄選階段 | 成績公佈時間 | 錄取報到時間 |
| 第一階段甄選 | 111年7月13日  下午17時 | 111年7月15日  上午12時 |
| 第二階段甄選 | 111年7月13日  下午17時 | 111年7月15日  上午12時 |
| 第三階段甄選 | 111年7月13日  下午17時 | 111年7月15日  上午12時 |

二、成績公佈方式：甄選結果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

三、成績公佈時間如遇甄試時間逾時，則順延。

四、報到方式：於報到時間內，填寫本校錄取確認報到單，以Email或經報備以郵寄方式辦理報到。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拾壹、附則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因重大事故致試程異動，隨時於金門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之。

二、凡經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撤銷其資格：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二）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已應聘任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

（三）經查明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各款之一者，應予解聘。

（四）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與法令不符，或聘任後發生不能敘薪之情事時，未聘任者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即予解聘。

（五）其他影響相關作業者。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學期備課日第1日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接種3劑COVID-19疫苗證明，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者，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確診者確診隔離通知書，並已滿解除隔離期間，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19疫苗證明，報名時尚未經查驗各項證明文件正本及各項服務證明書等。

金門縣金寧鄉金鼎國民小學111學年度第1次代理教師報名表

□第1階段甄選□第2階段甄選□第3階段甄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科別：□一般 □英語** | | | | | | | | | | 編碼（考生勿填）： | | | | | |
| 姓名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出生  日期 | 年　月　日 | | | 貼相片處 | |
| 現職服務單位 |  | | | 職稱 |  | | | | | 婚姻 | □已婚  □未婚 | | |
| 通訊處 | 通訊地址：  電話：（日） （夜）  手機： E-MAIL： | | | | | | | | | | | | |
| 學歷 | 學 校 名 稱 | | | | | | 系科﹝組別﹞ | | | | | | 修業起訖時間 | | 畢業 |
| 大學 | |  | | | |  | | | | | |  | | 🞎 是 🞎 否 |
| 研究所 | |  | | | |  | | | | | |  | | 🞎 是 🞎 否 |
| 教師  登記 | 國小 | | | | | 證書  字號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身心  障礙  證照 | 障別 | 等級 | | | | 證書  字號 |  | | | | | | | | |
|  |  | | | |
| 經 歷 | 任職學校（機關、構） | | | | | 職稱 | | 起訖日期(請詳實填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欄由  審核人  員註記 | 1.□報名表（附照片） 2.□國民身分證影本 3.□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4.□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5.□修畢師資職前課程學分證明書 6.□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7.□委託書（委託報名需填寫） 8.□切結書 9.□退伍令、免服役或緩徵證明  10.□身心障礙證明 11.□接種COVID-19疫苗及相關檢驗證明 12.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備註 | 一、考生報名時，應檢附以上證件之影本，並請簽名蓋章，以證明該影本與正本相符。  二、上開證件請依序裝訂成冊，所附證件影本如有不實，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同意解聘外，並負法律上之責任。 | | | | | | | | | | | | | | |
| 資格  審核  簽章 |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 | | | | | | | 審查人 | | |  | | | |

|  |
| --- |
| 簡要自述(自我簡介、工作資歷、各項教學上或行政協助之專長、教學理念、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者簽章： |

**未 違 反 各 項 規 定 切 結 書**

**※本人如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款等各法規條款規定，如經錄取願依規定免職，絕無異議**。

(附件二)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3.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5.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6.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7.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8.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10.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1.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3.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4.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5.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16.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本人無台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本人經報考幼兒園、學前特教班代課及代理教師，如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未違反第27條及各款情事，如經錄取願依規定免職，絕無異議。**

第27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1年　　月　　日

(附件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 貴校（金門縣金寧鄉金鼎國民小學）辦理之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

二、冒名頂替。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四、具雙重或多重國籍。

五、所具學歷為外國學歷者，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

六、有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七、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八、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10年。

九、報到履職時，接種3劑COVID-19疫苗，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者，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或依「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4/15最新公告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教育部業管之部分場所(域)人員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提供相關證明。

此致

金門縣金寧鄉金鼎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